

合同编号：12N4995089022025206

政府采购合同书

合同名称：靖西市人民医院新院一批设备采购项目分标 19（视力筛查仪、智能视力筛查建档系统、3D 视觉功能训练系统）

合同编号：12N4995089022025206

甲方：靖西市人民医院

乙方：南宁维奈医疗设备有限公司

签订合同地点：靖西市人民医院

签订合同时间：2025 年 3 月 11 日

目 录

- 1、合同书
- 2、采购需求
- 3、投标函
- 4、投标报价表
- 5、售后服务方案
- 6、中标通知书

合同书

(甲方) 采购单位：靖西市人民医院

(乙方) 中标单位：南宁维奈医疗设备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视力筛查仪、智能视力筛查建档系统、3D视觉功能训练系统

项目编号：BSZC2025-G1-250003-GXBS

采购计划编号：JXZC2024-G1-01564-019

签订地点：靖西市人民医院

签订时间：2025年3月11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招标文件及响应文件规定条款和中标供应商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1. 供货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商标品牌	型号规格	生产厂家	数量	单位	单价(元)	金额(元)
1	视力筛查仪	索维	SW-800	天津市索维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1	台	64000.00	64000.00
2	智能视力筛查建档系统	爱唯视	EV-16-03-01	广东爱唯视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1	套	18000.00	18000.00
3	3D视觉功能训练系统	多宝视	SJ-JRS 2021	广州视景医疗软件有限公司	1	套	60000.00	60000.00

人民币合计金额：壹拾肆万贰仟元整（¥142000.00元）

2. 合同合计金额报价包括设备、设备包装、装卸运输、保险、税费、设备安装以及调试、验收、技术服务（包括技术资料的提供）、质保期保障、设备检测、

培训及与医院信息系统对接的接口费等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如招标文件及投标文件对其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第二条 质量保证

1.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型号、技术规格、技术参数等质量必须与招标文件相一致。乙方提供的节能和环保产品必须是列入政府采购清单的产品。
2. 合同提供设备的生产日期不得超过半年，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必须是全新、未使用的原装产品，且在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其使用寿命期内各项指标均达到质量要求。

第三条 权利保证

1. 乙方对合同标的享有合法、完整的所有权，合同标的不存在租赁、担保或保留所有权等权利瑕疵的情形，乙方应保证所提供货物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或其他权利。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货物的有关技术资料。

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第四条 包装和运输

1. 乙方提供的货物均应按招标文件及响应文件要求的包装材料、包装标准、包装方式进行包装，每一包装单元内应附详细的装箱单和质量合格证。
2. 货物的运输：由乙方负责。
3. 乙方负责货物运输，货物运输合理损耗及计算方法：无。

第五条 交付和验收

1. 交货期：合同生效后 15 日历日天内交货完毕。地点：采购单位指定地点。
2. 乙方提供不符合招标文件及响应文件和合同规定的货物，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3. 乙方应将所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用户手册、原厂保修卡、随机资料、工具和备品、备件等交付给甲方，如有缺失应及时补齐，否则视为逾期交货。
4. 甲方应当在到货后七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逾期不验收的，乙方可视同验收合格（但属于隐蔽性瑕疵的除外）。验收合格后由甲乙双方签署货物验收单并加盖采购单位盖章，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5. 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的验收项目，其验收时间以该项目验收方案确定的验收时间为准，验收结果以该项目验收报告结论为准。在验收过程中发现乙方有违约问题，可暂缓资金结算，待违约问题解决后，方可办理资金结算事宜。

6. 甲方对验收有异议的，在验收后五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乙方应自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 10日内及时予以解决。

第六条 培训

乙方负责甲方有关人员的培训。培训时间由甲方指定培训时间、地点：由甲方指定培训地点。

第七条 售后服务、质保期

1. 乙方应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三包”规定以及招标文件及响应文件和本合同所附的《服务承诺》，为甲方提供售后服务。

2. 货物保修期：按成交人响应文件承诺（自项目验收合格之日起2年）。

3. 乙方提供的服务承诺和售后服务及保修期责任等其他约定事项应与招标文件规定一致，（见合同附件）。

4. 若甲方因工作需要调整工作地点，成交供应商免费将设备搬迁至新的工作地点并安装调试完毕。

第八条 付款方式和保证金

1. 当采购数量与实际使用数量不一致时，乙方应根据实际使用数量供货，合同的最终结算金额按实际使用量乘以成交单价进行计算。

2. 资金性质：单位自筹资金。

3. 付款方式：交货安装验收合格，乙方必须开具合法全额发票，甲方正常使用满3个月后付合同价款的95%，剩余总货款的5%在质保期结束后30个工作日内一次性付清（不计利息）。

第九条 质保金：无

第十条 履约保证金：无

第十一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责。

第十二条 质量保证

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货物性能、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未经使

用的全新产品。未满足要求者，根据实际情况，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1) 更换：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2) 贬值处理：由双方协议定价。

(3) 退货处理：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合同款，同时应承担货物的直接费用（运输、保险、检验、货款利息及银行手续费等）。

2. 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 12 小时内到甲方现场处理。

3. 在质保期内，乙方应对货物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4. 上述的货物免费保修期为按乙方响应文件承诺，因人为因素出现的故障不在免费保修范围内。

第十三条 货物包装、发运及运输

1. 乙方应在货物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包装，以保证货物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

2. 使用说明书、质量检验证明书、随配附件和工具以及清单一并附于货物内。

3. 乙方在货物发运手续办理完毕后二十四小时内或货到甲方四十八小时前通知甲方，

以准备接货。

4. 货物在交付甲方前发生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

5. 货物在规定的交付期限内由乙方送达甲方指定的地点视为交付，乙方同时需通知甲方货物已送达。

第十四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规格、技术标准、材料等质量不合格的，应及时更换，更换不及时按逾期交货处罚（或按第十二条第一款处理）；因质量问题甲方不同意接收或特殊情况甲方同意接收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货款额5%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经济损失。

2. 乙方提供的货物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3. 因包装、运输引起的货物损坏、按质量不合格处理。

4. 甲方无故延期接收货物、乙方逾期交货的，每天向对方偿付违约货款额3%违约金，但违约金累计不得超过违约货款额的5%，超过10天对方有权解除合同，违约方承担因此给对方造成的经济损失，甲方延期付货款的，每天向乙方偿付延期货款额3%滞纳金，但滞纳金累计不得超过延期货款额5%。
5. 乙方未按本合同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乙方应按本合同合计金额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6. 乙方提供的货物在质量保证期内，因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和其它质量因造成的问题，由乙方负责更换或甲方退货，由此造成的损失从合同剩余总货款的5%中扣除，不足另补。
7. 其它违约行为按违约货款额5%收取违约金并赔偿经济损失。

第十五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六条 合同争议解决

1. 因货物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货物质量进行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 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七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字书面补充协议报财政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八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已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 乙方不得擅自转让（无进口资格的供应商委托进口货物除外）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3.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九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1. 政府采购招标文件；
2. 乙方提供的招标文件及投标（响应）文件；
3. 谈判应答承诺书（如有）；
4. 中标通知书。

第二十条 本合同一式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监管部门）、采购代理机构各一份，甲方持三份，乙方持一份（可根据需要另增加）。

本合同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自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合同在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http://www.ccgp-guangxi.gov.cn/>)发布合同公告。

甲方（章）靖西市人民医院 2025年3月11日	乙方（章）南宁维奈医疗设备有限公司 2025年3月11日
单位地址：靖西市新靖镇南门街45号	单位地址：中国（广西）自由贸易试验区南宁片区平乐大道15号五象绿地中心2号楼14层1411号房365号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0776-6212291	电 话：13878830004
电子邮箱：jxsrmmycgb@163.com	电子邮箱：
纳税人识别号：12451081499508902N	纳税人识别号：91450100MAA7F80N39
开户银行：农行靖西市支行营业室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账 号：20-630101040007472	账 号：2102001409100081340
邮政编码：533899	邮政编码：

2、采购需求

说明：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项目属专业性较强的专业设备设施,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中符合下列情形的可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之(三):按照本办法规定预留采购份额无法确保充分供应、充分竞争,或者存在可能影响政府采购目标实现的情形。

1. 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

(1) 本招标文件所称中小企业必须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

(2) 根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和《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的规定,采购需求中的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标注“★”的(详见本章附件1),供应商的投标货物必须使用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供应商必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所投标产品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加盖供应商电子公章),否则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如本项目包含的货物属于品目清单内非标注“★”的产品时,应优先采购,具体详见“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2. “实质性要求”是指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或者技术要求中带“★”的条款或者不能负偏离的条款或者已经指明不满足按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的条款。

本一览表货物品牌型号、技术参数及其性能配置仅起参考作用,供应商可选用其它品牌型号替代,但这些替代的品牌型号要实质上相当于或优于参考品牌型号及其技术参数性能配置要求;本一览表中参考品牌规格及技术参数不明确或有误的,或供应商选用其它品牌号替代的,请以详细、正确的品牌型号、技术参数配置同时填写投标报价明细表和技术规格响应表。

▲3. 供应商应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如实响应招标文件,不得仅将招标文件内容简单复制粘贴作为投标响应,还应当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否则将按无效响应处理(定制采购不适用本条款)。对于重要技术条款或技术参数应当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技术支持资料,技术支持资料以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形式为准,否则将视为无效技术支持资料。

4. 采购预算:

详见招标公告

一、技术要求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

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本项目所属行业：工业。

产地要求：国产。

标项	标项名称/设备名称	需求数量	技术要求	预算金额合计（万元）
19	视力筛查仪	1 台	1. 操作模式：双眼/单眼 2. 屈光检测：全自动 ★3. 球面度 DS：范围 -7.50D~+7.50D，分辨率 0.25D/0.01D，精度 ±0.50D（检查范围内精度均达到 ±0.5D） ★4. 柱面度 DC：范围 0.00D~±3.00D，分辨率 0.25D/0.01D，精度±0.50D（具有两种分辨率） 5. 轴位 Axis:范围 0°~180°，分辨率：1°，精度：±5° 6. 瞳孔直径 Pupil Size：范围 4.0mm~9.0mm，分辨率：0.1mm，精度：±0.1mm 7. 瞳距 Pupil Distance:范围 35mm~80mm，分辨率：1mm，精度：±1mm ★8. 信号光:LED 光源 850nm±15nm, 单个 LED 光源不大于 25mw ★9. 固视光:LED 光源 565nm±15nm, 单个 LED 光源不大于 0.1mw 10. 筛查内容：屈光筛查（近视、远视、散光、屈光参差）、眼位变化、瞳孔大小及瞳间距，提示视力 5.0、1.0 结果 11. 选配自助筛查系统，自助筛查暗盒，提高学校筛查效率 ★12. 用于小儿视力普查的便携式技术 13. 工作距离：1m 左右 14. 测量时间：~1s 15. 数据传输：Wi-Fi, USB, 蓝牙 16. 电池：可更换充电锂电池，可连续工作至少 6 小时 17. 显示器：≥5 寸触摸显示屏 18. 打印输出：热敏纸打印机和 A4 报告打印机可选	7.5
19	智能视力筛查建档系统	1 套	1、系统包括用户及权限管理、学生信息管理、普查和筛查任务管理、统计分析、筛查数据报表等功能模块，为管理人员提供统一便捷的信息化管理手段。 2、校园学生视力筛查基础项目裸眼视力、矫正视力、戴镜类型、屈光数据、眼病采集等，对视力异常学生显示视力预警及眼病标记。同时支持串镜矫正、色觉、立	1.8

			<p>体位、眼位、外眼、沙眼、结膜炎、眼轴、角膜曲率、以及其它扩展的眼科检查项目等。</p> <p>3、支持在网络连接状态下自动将检查数据实时自动上传至系统平台，形成汇总及分析数据；支持在乡村等网络信号不良状态下离线筛查，并在网络信号正常状态下支持一键上传。</p> <p>4、支持多用户，多级，可配置权限的管理；满足用户的基本要求。</p> <p>5、支持视力数据批量导入国家体质健康网格式；</p> <p>6、按区、按级、按年龄，按视力级别、按学校等多维度的数据分析及报表自动生成功能；</p> <p>7、支持家长公众号查询学生视力数据，支持查看学生个体所有历史视力报告，报告内容包括裸眼视力和矫正视力、两眼屈光数据、筛查时间、以及其它扩展的眼科检查项目等；支持查看学生视力趋势图。</p> <p>(2) 《液晶视力表》技术参数</p> <p>1、支持测试裸眼视力和戴镜视力，数据支持蓝牙传输及 WIFI 无线传输。</p> <p>2、具有裸眼视力检测模式、戴镜视力检测模式、低视力 (≤ 4.0) 检测模式, 三种测试模式可自由切换；</p> <p>3、支持移动端应用程序操控检测视力，并在系统中选择学生不同戴镜类型，可相应确定视力表检测项目。</p> <p>4、满足拥挤效应, 支持自定义单行视标及单个、多个视标，视标开口方向随机出现，消除因人为记忆所造成的检测误差。</p> <p>5、可根据检测距离，调整视标大小</p> <p>6、液晶屏：电容触摸屏，10 点投射式电容触控技术，5 毫秒快速反应；</p> <p>7、屏幕尺寸：≥ 15.6 英寸；</p> <p>8、分辨率：$\geq 1920 \times 1080$ ；</p> <p>9、视标类型：E 视标、儿童视标 ；</p> <p>10、数据传输方式：蓝牙，支持蓝牙 4.0, 同时支持 WIFI 无线传输，传输距离 ≥ 7 米。</p> <p>11、设备具有二类医疗器械资质。</p>	
19	3D 视觉功能训练系统	1 套	<p>1、结构及组成：产品预装于计算机交付，主要由精细刺激训练、视觉技巧训练和双眼视功能训练等三个模块或更多模块组成。</p> <p>2、适用范围：适用于儿童轻、中度弱视及融合功能不足的治疗。</p> <p>3、产品特点：能够根据患者的视力和视功能状况，因人而异制定个性化的治疗方案，能让患者进行更有效的弱视康复训练、提高视觉功能。</p> <p>4、软件运行环境要求</p> <p>a) CPU：高通骁龙 830 同等或更高配置；</p>	9.8

		b) 内存: 不低于 4GB; c) 硬盘: 不低于 32GB; d) 显示器: 显示器分辨率不低于 1920X1080 ; e) 网络连接: 10M 宽带或无线网络。 5、接口: 支持 HDMI 接口, 支持 DP 接口, 支持 USB 扩展/充电等。 6、训练项目: 软件训练项目不少于 18 个内容。 7、训练刺激模式至少含三种刺激模式。 8. 资质: 产品有医疗器械二类产品注册证。	
<p>▲注: 1. 所有设备向采购人提供所有数据通讯、技术接口服务, 开放接口的费用由本项目中标人自行承担。</p> <p>2. 所有系统设备要求与医院信息网络数据互联互通, 与医院信息系统连接所产生的费用由中标人自行承担。</p> <p>3. 备品备件及耗材等要求: 设备安装时所需的备品备件及耗材由中标人负责提供。</p> <p>4. 本项目验收过程中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中标供应商承担。供应商报价时应考虑相关费用。</p> <p>5. 所有提供设备需为供货时近半年内生产的产品。</p> <p>以上涉及到设备性能及配置评审的相关参数均需添加到中标人的货物采购合同内, 且采购人有权要求针对现场货物的部件的品牌及产地进行各种甄别方式(如第三方商检)。如甄别结果与合同内一致的, 甄别的费用由采购人负责, 如果甄别的结果与合同不一致的, 甄别的费用由中标人负责, 且中标人需赔偿采购人由此产生的所有损失, 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p>			
<h2>二、商务要求</h2>			
▲交付的时间和地点	合同履行期限: 详见招标公告。 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货物交接要求: 安装验收合格后视为交货, 在交货前的运输、仓储、装卸、搬运、保管等由中标人负责, 并承担相关责任。		
付款条件	按合同条款执行。		
▲售后服务	1. 质保期: 不少于一年。按国家有关产品“三包”规定执行“三包”, 除质保期特别注明外。质保期内负责上门服务、维修、更换配件, 不得收取任何费用。保修期内, 出现维修超过三次, 未修好, 需要第四次维修的, 可要求换新机。 2. 售后服务费用包含在报价中, 售后服务内容如下: (1) 负责免费送货上门, 安装调试, 培训操作人员。 (2) 不能正常使用的必须提供备用货物。 (3) 定期回访以及对货物维修。		

	<p>(4) 其余按厂家承诺。</p> <p>3.中标人应配置专业安装、维修人员进行服务。</p> <p>4.要求中标人对采购人的服务通知，紧急故障处理：接到客户反馈后必须半小时响应，24 小时之内赴现场处理；不需要更换备件的情况下应在 12 小时内解除故障，需要更换备件时应在 24 小时内解除故障。</p>
▲质量标准	所供货物必须是全新的且按国家或国际有关质量标准制造，且能满足本项目技术指标的货物；零部件、配件及安装材料必须是全新的并符合制造国有关质量安全标准的产品。
▲规范标准	执行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需满足的质量、安全、技术规格、物理特性等	见本表“技术参数及性能配置要求”。投标人所投标产品不会发生任何的知识产权或经营权的纠纷。投标人需在投标文件中书面承诺采购方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著作权、专利权、商标权或设计权的纠纷，当出现知识产权或者经营权侵权行为时由投标人承担所有责任。
三、验收标准	
<p>验收过程中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中标人承担。报价时应考虑相关费用。</p> <p>1. 中标人代表必须参与现场拆封、安装、调试，验货时严格按照本次招标参数进行验货。如供货时出现有货物停产的情况，中标人必须提供具备与原货物技术参数要求相同或高于原货物技术参数要求的替代产品。</p> <p>2. 中标人应当保证其所提供的产品为符合国家知识产权法律法规要求的正规正版产品，为确保投标人所提供产品参数的真实性，中标产品验收时进行现场测试，满足要求后方可进行验收。若中标人所提供的产品为不符合国家知识产权法律法规要求的非正规正版产品或属于假冒伪劣商品的，其合同无效，还将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提请有关监管部门对其进行处理。</p>	
四、进口产品说明	
本项目货物不接受进口产品（即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参与投标。	
五、其他要求	
1. 投标人可于投标文件中自行考虑是否提供项目实施方案（可包含但不限于：对本项目系统总体要求的理解，包括：功能说明、性能指标及设备选型说明（质量、性能、价格、外观、体积等方面进行	

比较和选择的理由及过程)、设备对接方案、对项目需求分析、针对本项目配备的实施团队、组织管理措施、详细的交货保证措施、安全措施、项目组织安排、建议的安装、调试、验收方法或方案等);

2. 投标人可于投标文件中自行考虑是否提供项目应急处理预案(可包括但不限于:突发情况的人员安排、保障解决问题、解决方案、应急组织机构、提供替代品或配件方案、有具体的解决办法和措施保障,规范及方案、进度及目标、预期达到的效果、管理、组织协调、实施细则等);
3. 投标人投标时投标文件中必须列出其所投产品的品牌、型号、生产厂家、产地及投标产品的详细技术参数、技术性能。

3、投标函

1. 投标函

投 标 函

致：靖西市人民医院

根据贵方 项目名称：视力筛查仪、智能视力筛查建档系统、3D 视觉功能训练系统（项目编号：BSZC2025-G1-250003-GXBS）的招标公告，签字代表 普义兴（姓名）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 南宁维奈医疗设备有限公司（投标人名称）提交投标文件。

据此函，我方宣布同意如下：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已经了解我方对于招标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有依法进行询问、质疑、投诉的权利及相关渠道和要求。

2. 我方在投标之前已经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各项规定和要求，对招标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3. 如中标，本投标文件至本项目合同履行完毕止均保持有效，我方将按“招标文件”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合同~~任和文务。

4. 我方同意按照贵方要求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者资料。

5. 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6.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者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7.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要求对政府采购合同进行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我方就对本次投标文件进行注明如下：

（两项内容中必须选择一项）

我方本次投标文件内容中未涉及商业秘密；

我方本次投标文件涉及商业秘密的内容有：_____ / _____；

8.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中国（广西）自由贸易试验区南宁片区平乐大道 15 号五象绿地中心 2 号楼 14 层 1411 号房 365 号

4、投标报价表

2. 开标一览表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视力筛查仪、智能视力筛查建档系统、3D 视觉功能训练系统

项目编号：BSZC2025-G1-250003-GXBS

标项：标项 19

投标人名称：南宁维奈医疗设备有限公司

单位：元

序号	标的的名称	品牌	数量及单位①	单价 ②	投标报价 ③=①×②
1	视力筛查仪	索维	1 台	64000.00	64000.00
2	智能视力筛查建档系统	爱唯视	1 套	18000.00	18000.00
3	3D 视觉功能训练系统	多宝视	1 套	60000.00	60000.00
合计金额大写：人民币壹拾肆万贰仟元整（¥142000.00）					

注：

1. 投标人的开标一览表必须加盖投标人电子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2. 报价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加盖投标人电子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盖章，**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3. 招标文件中列明采购专用耗材的，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耗材量或者按耗材的常规试用量提供报价。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



投标人（盖电子公章）：南宁维奈医疗设备有限公司

日期：2025 年 01 月 22 日

6、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

南宁维奈医疗设备有限公司：

广西百色公共资源交易有限公司受靖西市人民医院委托，就靖西市人民医院新院一批设备采购项目（项目编号：BSZC2025-G1-250003-GXBS）采用公开招标方式进行采购，按规定程序进行了开标、评标，经评标委员会评审，经招标人确认，贵公司为本项目靖西市人民医院新院一批设备采购项目标项 19 的中标人，中标金额为：人民币壹拾肆万贰仟元整（¥142000.00 元）。

请贵公司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并按招标文件要求和响应文件的承诺履行合同。

特此通知！

招标人名称：靖西市人民医院

地址：广西百色市靖西县新靖镇南门街 45 号

联系方式：0776-3050366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百色公共资源交易有限公司

地址：广西百色市右江区迎龙路 50 号汇丰商业广场 15 楼

项目联系人：黄海洋

联系方式：0776-2981360

靖西市人民医院

2025 年 2 月 13 日

广西百色公共资源交易有限公司

2025 年 2 月 13 日

